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蔡磊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五)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七)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因权益分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更正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办理登记应持以下文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8日9时至13时。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黄轶强

公司地址：上海市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2楼

公司电话：021 - 50278216-319 传真：021 - 502782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因权益分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更正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同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
 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